

##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
### 第一條：目的

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，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爰參卓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政策及程序。

### 第二條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實現企業目標
- 二、提升管理效能
- 三、提供可靠資訊
- 四、有效分配資源

風險管理政策：本公司積極推動並落實風險管理，依據整體營運方針與ESG永續理念，系統性地識別與評估各類風險及重要議題，如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、人才永續等。在可承受範圍內採取預防與改善措施，以降低潛在風險，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推動永續發展。

### 第三條：風險治理與文化

本公司考量公司及子公司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，透過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，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、目標產生連結，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，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、前瞻性與完整性，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，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。

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，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、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、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
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，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，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。

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內各單位職責，全體共同推動執行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、協調與聯繫，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。

### 第四條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，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。

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
- 二、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

- 三、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
- 四、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
- 五、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，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

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
- 二、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

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
- 二、擬訂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
- 三、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
- 四、確認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、風險等級及資源分配
- 五、每年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
- 六、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
- 七、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
- 八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
- 九、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，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

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，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
- 二、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
- 三、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

#### 第五條：風險管理程序

依據本公司「2-TQM-0009\_風險控制與管理程序」（包含：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機制）作業。

#### 第六條：風險報導與揭露
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，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措施、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。

風險報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。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，於本公司網站中公開發露並持續更新，以提供利害關係人之需求。

#### 第七條：實施

本政策及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第八條：本政策及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。